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会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在任职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会娟	9	9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

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与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对独立董事人员的选举提出建议。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参与各议题的讨论,积极审核相关提案并提出合理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通过邮件、电话代替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电话会议沟通。同时，持续关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及媒体报道、机构报告等公司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相关舆情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同时督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

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2 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hj_hjf@163.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23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利用自己在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王会娟

2023 年 4 月 21 日